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李宜靜
電話：03-5216121#275
電子信箱：0534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401753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580000A_114017536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文化部宣傳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10條之1規定，請
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0月17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40109516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藝文表演票券正常流通，文化部於112年增訂文化創
意產業發展法第10條之1，針對藝文表演票券常見的黃牛行
為「加價轉售」及「以不正方式取得票券」加以規管。
- 三、為避免學生族群違反規定，請協助宣導，不要購買黃牛
票、轉販售票券不得加價、不得以不正方式（例如使用外
掛程式）購買藝文表演票券，以免觸法。
- 四、檢送黃牛防制宣導海報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立
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